**中国企业诚信度评估中心**

**企业诚信评估管理办法**

**（试用版）**

**第一条** 为科学、公正、规范地开展企业信用、诚信商家评估工作，提升企业信用、诚信管理水平，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据 GB/T23794 - 2023《企业信用评估指标》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且有意愿参与信用评估、诚信评估的各类企业。对于涉及国家安全、机密等特殊行业企业，经相关部门批准，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评估方式或豁免部分评估内容。

**第三条** 评估过程与结果以客观事实为依据，所采用的数据、资料需真实、准确、完整，评估方法科学合理，避免主观偏见和人为干扰。

**第四条** 中国企业诚信度评估中心和工作人员应秉持公正立场，严格按照既定的评估标准和程序开展工作，对所有参与评估的企业一视同仁，确保评估结果公平公正。

**第五条** 除涉及企业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法律法规规定需保密的信息外，评估指标、标准、程序、结果等信息应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条** 企业信用状况随时间变化，评估工作应定期开展，并根据企业信用信息的实时变动，及时调整评估结果，准确反映企业信用的动态变化情况，详情见官方网站公示信息。

**第七条** 中国企业诚信度评估中心成立专门的企业信用评估审核组（以下简称 “审核组”），负责统筹、组织、实施企业信用评估工作。团队成员须具备信用管理、财务、法律、行业技术等多方面专业知识和经验。

**第八条** 中国企业诚信度评估中心负责对审核组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确保评估工作依法依规开展。

**第九条** 审核组从企业的基本信息、履约能力、履约行为、生产经营状态四个维度选取评估指标

**第十条** 根据各指标对企业信用状况的影响程度，合理确定指标权重。权重设置应定期评估和调整，以适应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变化。具体权重分配如下：

基本信息：总权重占 25%；

履约能力：总权重占25%；

履约行为：总权重占25%；

履行生产经营状态：总权重占25%。

**第十一条** 企业自愿向中国企业诚信度评估中心提出企业信用评估、诚信商家评估申请及相关资料。相关资料清单应按照 GB/T23794 - 2023《企业信用评估指标》及本管理办法要求，涵盖企业基本信息、财务报表、信用记录、合同管理、社会责任履行等方面资料。

**第十二条** 企业应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签署承诺书。

**第十三条** 中国企业诚信度评估中心收到企业申请资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核，检查资料是否齐全、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符合要求等。对于资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通知企业在 10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

**第十四条** 对通过形式审核的资料，审核组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实质审核，核实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必要时，可通过实地考察、第三方数据验证等方式进行核实。

**第十四条** 根据审核通过的资料，按照既定的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标准，对企业进行信用评估打分，确保评估结果全面、准确反映企业信用状况。

**第十五条** 评估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重大信用风险或违规行为，应及时进行深入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调整评估过程或结果。

**第十六条** 在完成评估后，将评估结果在官方网站、信用信息平台等渠道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企业名称、信用等级、主要评估指标情况等。

**第十七条** 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众、企业利害关系人等的监督和异议申诉。对收到的异议申诉，中国企业诚信度评估中心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核实，并将核实结果和处理意见反馈给异议申诉人。如经核实确需调整评估结果的，应及时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评估结果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如企业发生重大信用事件（如重大诉讼、行政处罚、财务危机等），中国企业诚信度评估中心应及时对企业信用等级进行重新评估和调整，并发布调整后的结果。

**第十九条** 中国企业诚信度评估中心通过多种渠道收集企业信用信息，包括企业自主申报、政府部门公开信息、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数据、行业协会信息、媒体报道等。收集的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并及时更新。

**第二十条** 中国企业诚信度评估中心建立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对收集到的企业信用信息进行分类存储、管理。数据库应具备安全防护措施，防止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等情况发生。

**第二十一条** 中国企业诚信度评估中心应严格按照本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企业信用信息，不得将信息用于其他非法目的。在向第三方提供企业信用信息时，应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取得企业授权同意，并确保信息安全。

**第二十二条** 中国企业诚信度评估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对在评估过程中知悉的企业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企业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相关信息。如因此原因导致信息泄露，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中国企业诚信度评估中心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加强对评估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规范评估行为。定期对评估工作进行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二十四条** 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对中国企业诚信度评估中心的日常监督检查，定期对中国企业诚信度评估中心的资质、人员、评估过程和结果进行抽查。设立投诉举报渠道，接受社会公众对中国企业诚信度评估中心和评估工作的监督。对投诉举报内容，应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举报人。

**第二十五条** 中国企业诚信度评估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信用评估工作中存在违规行为（如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露企业信息等），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暂停业务直至取消评估资质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企业在信用评估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隐瞒重要信息等，中国企业诚信度评估中心应取消其评估资格，已获得信用等级的予以撤销，并将相关信息纳入企业信用档案。同时，由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对企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中认信用评级（江苏）有限公司接受中国企业诚信度评估中心的委托，对本管理办法享有最终解释权。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25 年4月 1 日起施行。如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本管理办法将适时进行修订。